

### （三）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塔里木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塔里木盆地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（新疆现代农业先进技术研究院）桌台面建设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文件柜、沙发1、沙发2、茶几1、茶几2、会议桌1、会议桌2、可拼接学习桌、学生卡座、学习椅、会议椅、主席台桌、长条桌、主席台椅、礼堂座椅、演讲桌、单人床、置物架屏风、4.5米多维体铝钢落地实验台（带试剂架）、5米多维体铝钢落地边台、3.5米多维体铝钢落地实验台、2米多维体铝钢落地边台、电源盒、3插座配电箱、4插座配电柜、7.5米吊柜、5米吊柜、3.5米吊柜、药品柜、器皿柜、实验凳、储物架、微型消防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美顺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45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3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水槽及三联水嘴、洗眼器、滴水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7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、危化品柜（标的名称）；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美顺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

